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35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7月28日通过通讯的方式传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监事、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运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章程修正案》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

##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获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规则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障股东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訂本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车”)进行增资,主要用于柳州八菱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7,322.2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094万元,流动资金投资3,222.25万元,项目建设期2个月,项目投资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八菱自筹。本次增资以现金出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柳州八菱的注册资本由100,369.5853万元增加至24,369.5853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项目地址为柳州市柳东新区汽车生产基地,柳州八菱将通过参与土地的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本不存在未能购得土地的风险。如果土地未能如期取得,届时该项目将无法正常施工,公司可能另行选择项目地址。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的议案》。

##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的独立意见。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 附件: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 1.《章程》原第九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6,714,847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2.《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现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3.《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股东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现修改为:

## 4.《章程》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的独立意见。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9.《章程》原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法规外,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三)监事会和监事会对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法规外,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9.《章程》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法规外,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9.《章程》原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三)监事会和监事会对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法规外,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9.《章程》原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法规外,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9.《章程》原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法规外,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9.《章程》原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法规外,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9.《章程》原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法规外,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9.《章程》原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法规外,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9.《章程》原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